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禹良

選任辯護人 呂紹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99、50510號、114年度偵字第5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含沒收）。前開附表一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

事 實

一、A 0 4 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子彈之犯意，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間某日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價格，向許佳儀（已歿）購買非制式子彈5顆，並將之置於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租屋處（下稱上興路租屋處）而持有之。嗣因房屋仲介簡銘佐受上興路租屋處屋主所託打掃房屋，於113年6月27日在移動桌子過程中從夾層掉出槍彈後報警，經警當日至現場調查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支（不具殺傷力，含彈匣2個）及附表二編號2、3所示非制式子彈共計6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1年間某日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

同) 1,000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應予更正)之價格,向許佳儀購買非制式子彈1顆,並將之置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下稱中山南路住處)而持有之。

二、A 0 4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均經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並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改為第二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製造、販賣或持有,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於113年9月2日凌晨0時許,在A 0 2桃園市○鎮區○○街00巷0號住處(下稱A 0 2合作街住處),以5,50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即電子煙油)35ML及電子煙油主機(即電能驅動霧化器)1支給A 0 2,事後陸續向A 0 2收取上開價款5,500元而獲有利潤。

(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5日起至同年10月2日止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使用研磨器、磅秤將異丙帕酯粉末、美托咪酯粉末、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與丙二醇、甘油依一定比例調和稀釋,並以隔水加熱後冷卻方式製造可供施用之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電子煙油,再以注射器將上開電子煙油填充入空煙彈,以此方式製造完成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煙彈。

(三)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3年10月2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價格,向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購買海洛因2包,並將之置於中山南路住處而持有之,以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之購毒者。惟尚未及賣出之際,即於113年10月2日下午3時許,為警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中山南路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丙二醇1瓶、甘油1瓶、海洛因粉末1包、異丙帕酯粉末1包、海洛因粉塊1包、附表三編號10、11所示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2包、電子煙油1瓶、附表三編號13至18所示煙彈

01 成品（白色）58顆、煙彈成品（黑色）5顆、注射器2支、研
02 磨器1台、磅秤1台、非制式子彈1顆及附表三編號20、21所
03 示行動電話1支、空煙彈6顆，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下稱蘆竹分局）報告臺灣
05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A O 4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09 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
10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11 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
12 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
13 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事實認定之理由及依據：

16 (一)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訴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子彈：

1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8 （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21-22頁、第288頁、第292頁，284
19 號訴字卷第228-229頁、第401-402頁），核與證人即房屋仲
20 介簡銘佐、社區保全溫蓬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48
21 699號偵字卷一第71-77頁、第101頁），並有授權書1份、房
22 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提前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
23 蘆竹分局113年6月27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六
24 顆子彈照片2張、上興路租屋處外觀及內部照片和被告搬家
25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計9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6 （下稱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0日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見4
27 8699號偵字卷一第79-95頁、第109頁、第113-116頁、第119
28 -120頁、第125頁），復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扣案可
29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0 (二)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訴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子彈：

3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19頁、第286頁，284號訴字卷第228-229頁、第401-402頁），並有蘆竹分局113年10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中山南路租屋處之查獲現場照片26張、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3日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43-49頁、第203-215頁，48699號偵字卷二第133頁），復有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係以1,000元之價格，向許佳儀購買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非制式子彈1顆之事實（見284號訴字卷第229頁），衡以被告尚能明白交待購買子彈之價格，且屬不利於己之陳述，應認與事實相符，並以此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事實如前。

(三)就事實欄二、(一)部分被訴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給A 0 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出售電子煙油及主機給A 0 2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辯稱：那時候賣給A 0 2的電子煙油是沒有含任何毒品成分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公訴意旨指稱被告有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給A 0 2，但是此部分之證據只有證人A 0 2之證詞，而且證人A 0 2所為之證述前後不一，加以證人A 0 2在向被告購買煙油的當下有施用毒品，對於證人A 0 2的記憶力或精神狀態均有疑慮。還有依照證人A 0 2跟被告購買煙油之價格，相較於其他判決記載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煙油之價格，明顯不符合市場行情，可能連進貨成本都不到，可見A 0 2當初只是向被告購買一般煙油等語。經查：

1.被告於113年9月2日凌晨0時許，在A 0 2合作街住處，以5,500元之價格，販售煙彈35ML及主機1支給A 0 2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不諱（見50510號偵字卷第296-297頁，48699號偵字卷二第109-110頁，284號訴字卷第229-230頁、第232-233頁），核與證人A 0 2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50510號偵

01 字卷第262-264頁，48699號偵字卷二第101-103頁、第188-1
02 89頁，284號訴字卷第374-380頁、第384-385頁），並有兩
03 人之通訊軟體iMessage對話紀錄截圖4張在卷可稽（見48699
04 號偵字卷一第217-218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公訴
05 意旨固認為被告係以5,500之價格，販售35ML煙彈1顆給A 0
06 2，然而，不論是依證人A 0 2之證述、抑或是被告所為之
07 供述（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189頁，284號訴字卷第229-230
08 頁），均明確指出上開價金同時亦包含販售電子煙油主機1
09 支，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認，應予更正如前。

10 2.證人A 0 2於113年12月12日警詢及偵查中證稱：對話紀錄
11 「我要10個粗的、35M的油。現金除理。」的意思是我要跟
12 被告購買毒品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粗的就是指安非他命，
13 油就是指毒品依托咪酯。此次有交易成功，但是被告只有賣
14 給我毒品依托咪酯35ML，要價3,500元，我沒有給他錢，是
15 用欠的，而且他說毒品安非他命目前沒有貨。對話紀錄「要
16 漲的話下一次！行有行規，跟那點小錢沒關係！」的意思是
17 被告事後又跟我加收錢，我才跟他說行有行規，不可以交易
18 完還亂漲價。對話紀錄「我先去借還你！」的意思是指因為
19 被告一直要跟我多收第一次購買毒品依托咪酯的價錢2,000
20 元，所以我才說我去借錢還給他等語（見50510號偵字卷第2
21 62-263頁，48699號偵字卷二第101-102頁）；復於114年1月
22 15日偵查中具結證述：上述於偵查中稱這是我跟被告的對話
23 紀錄，意思是我要跟他買安非他命跟依托咪酯，但是被告當
24 天沒有賣給我安非他命，只有賣5,500元依托咪酯給我，地
25 址在A 0 2合作街住處，時間是113年9月2日凌晨0時許，經
26 過我施用後也是依托咪酯，當時講的都是正確的，還有我是
27 先給他3,500元，他後面又跟我追討2,000元。當天我跟被告
28 買的是依托咪酯，不是電子煙，我沒有說謊，也沒有必要說
29 謊，剛剛講的電子煙，是同一次被告帶來的，當天賣給我是
30 依托咪酯跟電子煙等語（見48669號偵字卷二第188-189
31 頁），足認證人A 0 2在相隔一個月有餘之兩次作證時，均

01 明確證述當時是向被告購買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油，原本
02 講好是3,500元包含煙油跟主機，事後被告又漲價追討2,000
03 元等節，前、後證述均屬一致，並無明顯齟齬瑕疵可指。再
04 者，證人A O 2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當時在跟被告購
05 買毒品的時候，我就知道被告有在賣安非他命跟電子煙，還
06 有一些像是依托咪酯之類的，也知道他有在賣含有依托咪酯
07 成分的電子煙油。在施用被告給我的電子煙油後，感覺是短
08 暫沒有記憶，覺得全身很酥麻、放鬆的快感等語（見284號
09 訴字卷第第374頁、379頁、第383頁、第385頁），核與衛生
10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公告依托咪酯為中樞神經鎮定劑，吸食很
11 快達到酥麻放鬆快感，不同於安非他命是中樞神經興奮劑，
12 依托咪酯效果會讓人無法思考、昏迷、意識不清、無法控制
13 身體、身體顫抖宛如僵屍之記載勾稽相符，有衛生福利部草
14 屯療養院衛教資訊1份在卷可考（見284號訴字卷第358-359
15 頁），足認證人A O 2上揭所為之證述，確屬可信。由是，
16 堪認被告當時確係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給證人A O
17 2之事實，至為灼然。

- 18 3.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裝、
19 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係、資
20 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21 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變動，既
22 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
23 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衡以毒品
24 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治安機關
25 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
26 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
27 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
28 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
29 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
30 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將導致知
31 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倖得逞，將失

01 情理之平。經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與A O 2並
02 非至親或摯友關係，苟無利益可圖，被告當無甘冒重罪風
03 險，無償親自將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送交A O 2之理。
04 況依證人A O 2之證述，其與被告原本講好以3,500元購買
05 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35ML和主機1支，被告事後卻漲價
06 並追討2,000元，證人A O 2才會用通訊軟體iMessage傳送
07 「要漲的話下一次！行有行規，跟那點小錢沒關係！」訊息
08 給被告表示不滿，可見被告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給
09 A O 2，當可從中獲取一定程度之利潤，足徵被告確有從中
10 賺取差價之營利意圖，昭然若揭。

11 4.至於被告及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2 (1)被告辯稱：那時候賣給A O 2的電子煙油是沒有含任何毒
13 品成分的等語。然而，被告經警方告知證人A O 2證述其
14 於113年9月2日凌晨0時許，有向被告購買含有依託咪酯成
15 分之煙彈，被告辯稱：我記得給A O 2的是一般電子煙油
16 和電子煙桿，當時是拿去A O 2合作街住處給他，當下是
17 用欠款的，後續跟他講得差不多等語（見50510號偵字卷
18 第296頁），經警方質之證人A O 2為何於筆錄中表示上
19 開電子煙油係含有依托咪酯成分，被告改稱：因為當下我
20 在抽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A O 2後面跟我要正在
21 抽的這一顆，可能是他以為那些煙油都是含有依托咪酯成
22 分等語（見50510號偵字卷第296-297頁），並於同一日偵
23 查中供述有額外贈與一顆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給A O
24 2，及坦認有轉讓毒品之情事（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110
25 頁），核與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答辯明顯不同，且
26 證人A O 2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我只有跟被告購買含
27 有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煙油，他沒有用過請的等語（見28
28 4號訴字卷第386頁），顯然被告知道證人A O 2不可能配
29 合證述無償轉讓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遂因此更易答
30 辯方向，遑論被告若是販賣一般未含有毒品成分之電子菸
31 油，豈有可能在短時間漲價之理，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

01 採信。

02 (2)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此部分之證據也只有證人A 0 2之
03 證詞，且所為之證述前後不一，加以他在向被告購買煙油
04 的當下有施用毒品，記憶力或精神狀態都有疑慮等語。惟
05 查，證人A 0 2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述否認其在被告送含
06 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有正在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煙
07 彈之情形（見284號速字卷第386頁），且被告於偵查中坦
08 認跟證人A 0 2為朋友關係，兩人沒有仇恨怨隙（見4869
09 9號偵字卷二第22頁），難以想像證人A 0 2有何誣陷被
10 告之動機或意圖。證人A 0 2雖對於一開始是否即向被告
11 表示欲購買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固於警偵訊及本院
12 審理時出現證述不一情形（見50510號偵字卷第262頁，28
13 4號訴字卷第381頁），惟證人A 0 2於歷次警詢及偵查中
14 均一致證述其當時係向被告購買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
15 煙彈（見50510號偵字卷第262頁，48699號偵字卷二第101
16 頁、第189頁），衡情當時係直接面對司法警察、檢察官
17 所為之證述，當時被告並未在場，證人A 0 2較無受其他
18 外在環境影響，相較其於審理到庭作證須面對被告在場之
19 壓力，顯見證人A 0 2此部分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有刻意
20 偏袒迴護被告、避重就輕之情形。況本案除了證人A 0 2
21 所為之證述之外，尚還有被告與A 0 2之通訊軟體iMessa
22 g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並非只有證人A 0 2之單一指
23 述，是辯護人上開辯護意旨，要難可採。

24 (3)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依據其他判決記載販賣含有依托
25 咪酯成分煙油之價格，被告之價格明顯不符合市場行情，
26 可見A 0 2當初只是向被告購買一般煙油等語，固提出臺
27 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1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
28 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2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
29 院113年度訴字第1166號刑事判決各1份為其論據（見284
30 號訴字卷第310-357頁）。然而，毒品本無公定價格，並
31 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

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自不能以另案其他被告販售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價格，逕自推論本案被告販賣之煙彈並未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是辯護人上開辯護意旨，要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四)就事實欄二、(二)部分被訴製造含有異丙帕酯、美托咪酯或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電子煙油及煙彈：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曾依比例調配含有異丙帕酯成分煙彈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於113年1月份有嘗試製作含有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可以確定依托咪酯、異丙帕酯那時候還不是列管的第三級毒品，但是因為沒有製作成功，所以才會有這些化學材料，而且在員警執行搜索當下，這些化學材料上面都覆蓋了一些灰塵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既是在113年1月份時製造含有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此時異丙帕酯尚未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三級毒品，被告製作煙彈當下應不符合製造第三級毒品之構成要件，且此部分亦未見檢察官有何具體舉出被告於行政院公告後才去做製造第三級毒品等語。經查：

1.蘆竹分局偵查隊及大竹派出所員警於113年10月2日下午3時許，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中山南路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三編號1所示丙二醇、編號2所示甘油、編號4所示異丙帕酯粉末、編號10所示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編號11所示含有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煙油、編號13和14所示含有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其中一顆煙彈即編號1-6另含有美托咪酯、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編號15所示注射器、編號16所示研磨器、編號17所示磅秤及編號21所示空煙彈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16-17頁、第286頁，284號訴字卷第231-

233頁），並有蘆竹分局113年10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中山南路租屋處之查獲現場照片26張、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尖端生技公司）毒品證物檢驗被告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43-49頁、第203-215頁，48699號偵字卷二第205-20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 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檢察官面前坦認：「（問：你有於113年10月2日，經警查扣丙二醇1瓶、甘油1瓶、依托咪酯粉末1包、白色粉末3包、甲基卡西酮2包、電子煙油1瓶、依托咪酯煙彈成品58顆、依托咪酯成品煙彈5顆、空煙彈6顆、注射器2支、研磨器1台、磅秤1台，你是如何將上述物品製成毒品依托咪酯煙彈？）我當時有照著網路賣家跟我說的方式去做，當時公式上面是告知我把丙二醇及甘油混合毒品依托咪酯粉末後，並且混合後注射空煙彈內。」、「（問：你在法院審理羈押庭時，你承認有製造第三級毒品，當時上游有教你製造毒品的公式，是否如此？）是。我承認製造第三級毒品。」等語（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110頁），且被告並未爭執上開於檢察官訊問時有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為訊問，本院亦查無檢察官有何不正訊問情形存在，堪認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不利己之供述，應係出於任意性至明。再者，被告上揭於偵訊程序中供述有關製造含有毒品成分之電子煙油及煙彈流程所需之化學原料（例如：異丙帕酯、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及丙二醇、甘油…等）及器材（例如：注射器、研磨器、磅秤及空煙彈…等），亦與員警於113年10月2日下午3時許，在被告中山南路住處所查扣之丙二醇、甘油、異丙帕酯粉末、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注射器、研磨器、磅秤和空煙彈等物品互核相符，況被告於113年9月1日上午6時19分許，還有以通訊軟體iMessage訊息傳送毒品與甘油混合比例之圖片給與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為「阿弟仔」之人（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33頁、第219頁），足見被告確實知道製造含有毒品成

01 分電子煙油及煙彈之比例調配方式，堪認被告上開不利己之
02 供述，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是被告製造第三級毒品之自白係
03 真實，而非隨意杜撰，應可採信。

04 3.證人即被告當時之女朋友少年吳○榆（00年00月生，姓名詳
05 卷）於警詢時證述：我從113年8月份開始跟被告同居在中山
06 南路住處。上述查扣的毒品都是被告所有，他叫我去房間，
07 我沒有看到他製作煙彈，但是在現場都有看到含有依托咪酯
08 之煙彈，有空殼的煙彈在房間，也有已經灌好煙油的煙彈在
09 客廳。警方在被告使用之行動電話中發現被告有自拍影片，
10 畫面中有我正在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影片中之人
11 確實是我本人，正在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沒有錯。
12 上開煙彈是被告施用一半剩下的放在桌上，我趁他不注意自
13 己拿起來吸食，有些煙彈毒品是被告自己調配用灌的，也有
14 的煙彈毒品是別人給他的等語（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6-7
15 頁），並有從被告所有之如附表三編號20所示行動電話中截
16 圖少年吳○榆於113年9月10日凌晨3時21分許，在被告中山
17 南路住處房間床鋪上，正在施用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煙彈之照
18 片共計4張在卷可憑（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9-12頁），衡諸
19 證人吳○榆當時為被告之女朋友，應無刻意勾串虛編不實證
20 詞以構陷被告入罪之可能與必要，應可採信。由是，被告於
21 113年8月5日起至同年10月2日止某日，使用研磨器、磅秤將
22 異丙帕酯粉末、美托咪酯粉末、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與丙
23 二醇、甘油依一定比例調和稀釋，並以隔水加熱後冷卻方式
24 製造可供施用之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電子煙油，再以注射器
25 將上開電子煙油填充入空煙彈，以此方式製造完成含有上開
26 毒品成分之煙彈之事實，昭昭甚明。

27 4.至於被告及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被告於113年1
28 0月3日本院為羈押審查程序中供述：我於二、三個月前在家
29 嘗試製作毒品煙彈，是網路上有說麻醉煙彈的組合包等語
30 （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356頁），後於113年12月25日警詢
31 時改稱：當時是半年前跟賣家買依托咪酯的原料粉，那時候

賣家給我公式讓我自己調配看看等語（見50510號偵字卷第297-298頁），再於114年9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中改稱：我於113年1月份有嘗試製作，但因沒有製作成功，所以才會有這些化學材料等語（見284號訴字卷第228頁），足認被告前後供述不一。且製造含有毒品成分之電子煙彈，係將毒品成分與丙二醇、甘油依一定比例混合，並非類似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需經過一定程序之化學反應，添加丙二醇、甘油之目的是為了稀釋藥效，增加適口性、方便施用，並無特別難處可言，是被告辯稱製作毒品煙彈失敗，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遑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毒品種類繁多，品項分級各不相同，其中目前流竄市面、廣為青少年及年輕人著迷之俗稱「喪屍煙彈」，施用後讓人無法思考、昏迷、意識不清、無法控制身體、身體顫抖宛如殭屍，早經檢警單位不斷呼籲及新聞媒體持續報導，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不難知道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均經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公告為第三級毒品才是。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無可採。

(五)就事實欄二、(三)部分被訴意圖販賣而持有海洛因：

訊據被告固坦承持有海洛因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辯稱：因為購買海洛因要一次購買一定的數量才不會被稀釋，而且那時候我有正常的工作在上班，買來都是自己在施用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一般而言在偵辦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案件，警方在執行搜索時應該在被告中山南路住處會搜到大量的分裝袋，抑或是一些可以把毒品分裝進而拿來販賣之證據，但是在本案中並無這些證據，可見被告只是單純為了自己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等語。經查：

- 1.被告於113年10月2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價格，向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購買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海洛因粉末、海洛因粉塊，並將之置於中山南路住處而持有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284號訴

字卷第230頁、第232-233頁），並有蘆竹分局113年10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毒品外觀照片2張、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1月28日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43-48頁、第206-207頁，48699號偵字卷二第165-166頁），復有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扣案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2.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及單純持有毒品犯罪，其占有毒品之行為自外部觀之並無不同，二者主要之區別在內心意思之變動，而此藏於內心之意思究竟為何，除行為人自白外，本難知悉，自須賴外顯之行為及周遭之事物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其中通聯紀錄、帳冊資料固為常見有無販賣意圖之判斷依據，但非必然存在之物。換言之，若依卷存資料已足以推斷有販賣之意圖存在，縱無扣得通聯、帳冊等資料，只須上開判斷與證據法則無違，即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院質之被告與「中壢我文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223-225頁，完整對話內容見附表四），「中壢我文哥」於113年6月25日下午4時55分許傳送「我聽人說 你手頭上東西很多」、「他說你拿走1～2片」等訊息給被告，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手頭上東西」指的是毒品海洛因，意思是在講海洛因等語（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35頁、第291頁），足認上開對話紀錄係被告與「中壢我文哥」在討論海洛因乙事無訛。是依兩人後續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分述如下：①「中壢我文哥」質疑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為「翔哥」之男子（下稱「翔哥」）不是免除了被告所負債務，而且經由「翔哥」告訴後方知被告有拿走海洛因一至二片。被告回答說哪有這麼好，是指後面的帳算了，月底前還是要跟「翔哥」算清楚，海洛因是「出給人」、「來還債阿」，也就是「過手錢」，並反問「中壢我文哥」說難道不知道海洛因一片可以賺多少錢、②「中壢我文哥」對被告稱自己的海洛因品質好、價錢高一點，但是

「不敢出咖，這樣會把自己搞辣」，並提及「穿衣的沒了」、「出光了」還要回給「翔哥」50（按：應指價錢）。被告說「翔哥」給的是60（按：應指價錢），而且「整片過手」、「穿衣服就是穿衣服」、「騙不了人」，另提到「這樣都是懂貨的才會搞去處理」和「難怪我這次這麼難做」、「原來底價這麼低」等語，足認被告主觀上確實曾具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主觀犯意。

3.再者，從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海洛因2包可知，其中附表三編號3所示海洛因粉末之淨重116.09公克、純度53.97%，且附表三編號5所示海洛因粉塊之淨重20.18公克、純度53.17%，數量甚多，重量非微，且上述海洛因之型態各為粉末或粉塊，易溶於水，以臺灣北部地區之氣候，極易受潮變質，保存不易，倘若被告僅為單純供己施用，當不致同時持有上開數量甚多之海洛因，以避免取得不易之毒品變質不堪施用，致使自身受有高額之金錢損失。況依一般毒品施用者單次施用份量估算，被告雖於本院為羈押審查程序中供稱：我一天可以吃海洛因6、7公克，是用抽煙吸食，扣案物中依托咪酯是用來取代海洛因直接吸食等語（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356頁），由此可知，被告既已吸食同屬中樞神經抑制劑之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取代施用海洛因，而本案中查扣海洛因之數量當非被告個人短期內所能施用完畢，被告卻一次販入超出自身施用所需之份量，益徵被告具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主觀犯意，至為明確。

4.至於被告及辯護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被告辯稱：海洛因都是買來要自己施用等語。惟查，被告於102年7、8月初，即向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小」之女子購買購買大麻、甲基安非他命7小包及3大包，卻因貪圖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利潤，竟萌生將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3大包販賣以牟利之犯意，惟未及著手販賣，即為警於103年8月5日晚間9時30分許，在桃園縣大園鄉（現改制為桃園市○○區○○○○路○段000號「雲芝海汽車旅

館」502號室查獲，且被告於該案審理中辯稱：都是我自已吸食用的，從來沒有想過要拿來販賣云云，惟經本院審理後認為辯詞不可採信，並判決被告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有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64號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263-271頁，284號訴字卷第45頁），是依被告上開前科素行，並非毫無犯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犯罪動機，更遑論依被告與「中壢我文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被告確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主觀犯意，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警方在執行搜索時並未在被告中山南路住處搜到大量的分裝袋，抑或是一些可以把分裝毒品之販毒證據，可見被告只是單純為了自己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等語。然而，被告當初係因在上興路租屋處遺留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不具殺傷力）1支及編號2、3所示非制式子彈共計6顆，而遭房屋仲介簡銘佐報案後警方至現場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方於被告中山南路住處查獲大量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海洛因2包，及與「中壢我文哥」討論海洛因乙事之對話紀錄，是員警並非當場查獲被告販售海洛因給他人，因此未能於現場一併查獲夾鏈袋、帳冊等販毒工具，尚屬合理。且依辯護人所稱之分裝袋、分裝勺等證物，並非認定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必要證明方法或必然存在之物，自難以卷內並無上開證據資料，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辯護人上開辯護意旨，亦難憑採。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

01 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
02 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
03 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
04 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
05 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
06 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
07 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
08 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
09 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
10 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
11 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
12 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
13 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1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就
15 事實欄二、(一)(二)部分，被告行為時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和異
16 丙帕酯均經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
17 號公告為第三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嗣行政院再於113年11
18 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19 然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
20 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

- 21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
22 指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
23 或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
24 之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
25 使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
26 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
27 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
28 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
29 色）等加工過程，以上行為概為「（毒品）製造」之構成要
30 件所涵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意旨可資
31 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稱之「製造」毒品

罪，不僅直接將毒品原、物料提煉製成毒品外，並包括以改變毒品成分及效用為目的之非法加工、提煉、配置等行為（如以毒品以外之物為原料，提製成毒品、將毒品精煉，或使用化學或其他方法將一種毒品製成另一種毒品等）。若單純以「物理方式」將各種毒品拼裝成另一種毒品，或改變毒品使用方法（如將毒品混合、於加工過程中分裝毒品，或為方便毒品者施用所為之改變毒品型態等），除應視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外，倘其行為本身已變更毒品之效果或使用方法，於過程中已造成對社會秩序或人體健康潛在威脅者，自應成立「製造」毒品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文義及內涵，並不以將毒品原物料產生化學或物理變化而成毒品為限，應視具體個案，尚包括將毒品物質予以加工或改製之行為。換言之，此等將毒品予以加工改製（如將毒品「粉末」壓製賦型為「錠劑」，或單純使潮濕之毒品乾燥化等），倘產生使施用者便於施用或提高效果之成品，而違反防制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亦應屬之「製造」行為，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相符。尤以近年來常見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常以「咖啡包」或「菸油」之形式流通氾濫，係以將單一或不同種類毒品粉末與調味粉（如果汁粉）予以混合後封口包裝而成（咖啡包），或將液態毒品添加香精（菸油），可達除臭、增香、添味或著色之優化效果，提高賣相、使其便於施用、增加施用口感等，可造成該毒品便於流通蔓延、對人體健康潛在危害，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製造」。經查，就事實欄二、(二)部分，被告使用研磨器、磅秤將異丙帕酯、美托咪酯或4-甲基甲基卡西酮與丙二醇、甘油等化學藥品依一定比例調和稀釋，再以隔水加熱後冷卻方式製造可供施用之含有毒品成分之電子煙油，使異丙帕酯、美托咪酯或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更易於蔓延、流通，增加一般大眾得以施用之可能性，所生危害之更大，揆諸前揭說明，堪認被告上開所

01 為屬「製造」行為無訛。且尖端生技公司在如附表三編號14
02 所示煙彈成品（黑色）之同一顆煙彈（即編號1-6）中檢出
03 異丙帕酯、美托咪酯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不同但皆屬第三
04 級毒品成分，屬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且員警亦在被告
05 中山南路住處查扣附表三編號4所示異丙帕酯粉末1包、編號
06 10所示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2包。

07 3.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
08 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
09 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自
10 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
12 照）。被告向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購買如附表三編號3、5所
13 示海洛因2包，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之購毒者，惟被告為警查
14 獲時，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有何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
15 銷，進行宣傳、廣告，招攬買主之情形，自無從認被告已著
16 手販賣行為，而僅屬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17 4.核被告所為，就上開事實欄所犯之罪名，分述如下：

18 (1)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

20 (2)就事實欄二、(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21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販賣第三級毒品前持有第三級毒
22 品之行為，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含有托咪酯成分之煙彈純
23 質淨重有五公克以上，自無「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4 不另論罪」之問題。

25 (3)就事實欄二、(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26 項、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27 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低度行
28 為，應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高度行為
29 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4)就事實欄二、(三)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
31 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逾量第一級毒

品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屬刑法分則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就事實欄二、(二)部分，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見284號訴字卷第227-228頁、第372頁），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罪數：

- 1.按行為人若同時持有多把槍枝、子彈（甲、乙槍及子彈），於持有行為繼續中，倘已經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查獲其中部分槍枝（甲槍、子彈），行為人於遭查獲之際，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既具體表露，並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應認其主觀上之單一決意及客觀上之繼續行為，俱因此而中斷，原繼續犯之犯行（即持有甲、乙槍及子彈行為）至查獲時即告終止。若行為人遭查獲後，猶再繼續持有其他尚未被查獲之槍枝、子彈（乙槍、子彈），應認係另行起意，難謂其主觀上與查獲前之犯罪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為前案持有行為之繼續，是若其前後持有行為，僅概括受一次刑罰評價，評價即有不足，自不得再與已遭查獲之前案同以一罪論，俾與憲法上罪責相當原則相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持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非制式子彈5顆於113年6月27日經警方至上興路租屋處扣押，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猶繼續持有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非制式子彈1顆，依上所述，顯係另行起意，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坦認係兩次分次取得（見284號訴字卷第229頁），是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為另一獨立之持有子彈行為。
- 2.按毒品之製造按其性質或結果，並非當然含有販賣之成分，二者構成要件亦異，縱製造之始係基於販賣意圖，於製造完成後是否得以順利販賣，販賣之對象、價格、內容如何，仍

01 繫於諸多不確定因素，因此亦非必然有販賣之行為，難謂其
02 間必有低度與高度，或前與後階段行為之吸收關係（最高法
03 院99年度台上字第763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799號、103年
04 度台上字第4225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就事實欄二、(一)
05 (二)部分，被告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給A 0 2及製造
06 含有異丙帕酯、美托咪酯和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煙彈之犯
07 意與行為均可明確切割，獨立可分，並無所謂製造行為為販
08 賣行為所吸收之問題，亦無製造、販賣兩者犯行有全部或局
09 部重疊之情形，且警方於113年10月2日下午3時許，至被告
10 中山南路住處執行搜索時亦未查扣依托咪酯粉末，抑或是含
11 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

12 3.被告就上開事實欄所犯之罪數，分論如下：

13 (1)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雖持有非制式子彈，縱令其持
14 有數枚，但就非法持有子彈而言，仍為單純一罪。

15 (2)就事實欄二、(二)部分，被告製作含有異丙帕酯、美托咪
16 酯、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電子煙油及煙彈之流程，均係
17 為達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目的所為之數
18 舉動，且於同地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
19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
20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1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
22 接續犯。

23 (3)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向許佳儀購入如附表二編號2
24 所示非制式子彈之時起，迄至113年6月27日為警查扣時；
25 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向許佳儀購入如附表三編號
26 18所示非制式子彈之時起，另就事實欄二、(三)部分，被告
27 向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購買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海洛因
28 2包之時起，迄至113年10月2日為警查獲時止，均係持有
29 行為之繼續，為繼續犯，各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30 (4)就事實欄一、(一)(二)部分所示非法持有子彈、事實欄二、(一)
31 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事實欄二、(二)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

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事實欄二、(三)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

- 1.被告就事實欄二、(二)部分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除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即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外，並加重其刑。
- 2.被告雖於警詢陳述警方於113年10月2日查扣之海洛因毒品來源為吳明豐（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22頁），並於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上開男子（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25-28頁），惟經本院函詢蘆竹分局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是否已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該分局及地方檢察署均函覆本案並未查獲被告所述之毒品上游，有蘆竹分局114年4月10日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7日函、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見284號訴字卷第75頁、第246頁、第248頁），足見本件尚未因被告供出上游，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顯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要件不符，即無從就事實欄二、(三)部分適用該項規定減免其刑。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可能對於他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及對社會治安、公眾秩序造成潛在之威脅與風險，且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施用者多難以自拔，時有為求施用毒品而另涉刑案，其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卻為求個人私利，不惜鋌而走險，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煙彈、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之煙彈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坦認非法持有子彈之犯行，此部分犯後態度尚可，但就否認販賣第三級毒品、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此部分毫

01 無悛悔之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非法持有
02 子彈之期間，並未持以從事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全尚未造成
03 具體實害，且販賣含有毒品成分之煙彈所獲取之利益尚非甚
04 鉅、製造含有毒品成分之電子煙油及煙彈數量不少，及海洛
05 因幸經警方及時查獲而未及賣出；復酌以被告另有不少之販
06 賣、持有毒品之前科，素行非佳，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
07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蝦皮網拍、便當店和修車廠、
08 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284號訴字卷第403頁）等一切情
09 狀，就所犯之事實欄一、(一)(二)和事實欄二、(一)(二)(三)部分，分
10 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
11 就其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本於罪
12 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案整
13 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
14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犯罪行為之不
15 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如主文所示，再就得易科罰金之罪刑部分及其所定之應執
17 行刑，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8 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沒收：

20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 21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試射剩餘之非制式子彈共計3顆（與
22 採樣試射之非制式子彈共計2顆在外觀上並無不同之處，各
23 分屬同類型之子彈），經鑑定均具有殺傷力，屬違禁物，應
24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所示非
25 法持有子彈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已試射之非制式
26 子彈共計2顆，因鑑定過程中試射擊發而喪失子彈之效用，
27 已失其違禁物之性質，而不予宣告沒收。
- 28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1支（含彈匣2個，槍
29 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不具殺傷力而非屬違禁物，亦無
30 其他證據足認與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所示非法持有子彈犯
31 行有何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02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之非制式子彈1顆，因鑑定過程中
03 試射擊發而喪失子彈之效用，有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3日鑑
04 定書在卷可考，已失其違禁物之性質，而不予宣告沒收。

05 (三)事實欄二、(一)部分：

06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0所示行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門號S
07 IM卡1張），警方於蒐證時找到被告與A O 2通訊軟體iMess
08 age對話紀錄（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217-218頁），足認上
09 開行動電話係被告持以聯繫、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應
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事實欄
11 二、(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2 2.被告以5,50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給A O
13 2，雖未扣案，惟既屬被告因犯罪所獲取之財物，當屬犯罪
14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
15 所犯事實欄二、(一)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刑項下宣告沒
1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四)事實欄二、(二)部分：

19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異丙帕酯粉末1包、編號11所示電子
20 煙油1瓶、編號13所示煙彈成品（白色）58顆、編號14所示
21 煙彈成品（白色）5顆，裁判時均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
2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事
23 實欄二、(二)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罪
24 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

25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2包，係查
26 獲之第三級毒品，雖不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
27 列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種類，惟既仍具有違禁物之性質，自
28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事實欄二、(二)所示
29 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罪刑項下宣告沒
30 收。且上開直接用以包裝毒品之包裝袋既係用於包裹毒品，
31 防止裸露、逸出、潮濕以便於持有，且其等上均沾黏毒品而

01 無從析離，應整體認為係毒品之一部，併予宣告沒收；而因
02 送鑑用罄之部分毒品既已不存在，自毋庸為沒收之宣告。

03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丙二醇1瓶、編號2所示甘油、編號1
04 5所示之注射器2支、編號16所示研磨器1台、編號17所示磅
05 秤1台及編號21所示空煙彈6顆等器材，衡以上開器材之使用
06 特性，再佐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製造煙彈之流程，堪認上
07 開器材均供作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罪所用，應依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事實欄二、(二)所
09 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罪刑項下宣告沒
10 收。

11 4.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9、12、19所示之物，或與本案犯罪無
12 關，或為本案之證據，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五)事實欄一、(三)部分：

14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海洛因粉末1包、編號5所示海洛因
15 粉塊1包，均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
17 所犯事實欄二、(三)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罪刑項
18 下沒收銷燬；且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既係用於包
19 裹毒品，防其裸露、逸出、潮濕，便於持有，且其上均沾黏
20 毒品而無從析離，應整體認為係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
21 之；而因送鑑用罄之部分毒品既已不存在，自毋庸為沒收銷
22 燬之宣告。

23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事實欄一、(一)部分所持有之子彈，尚包
25 含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制式子彈1顆云云。然而，此部分子彈
26 經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並無法擊發，而不具殺傷力，有
27 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0日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見48699號偵
28 字卷一第125頁），惟此部分若是成立犯罪，應與被告上開
29 事實欄一、(一)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單純一罪之法律關係，爰
30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槍砲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5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法官 林莆晉

法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鄒宇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I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IV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I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II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III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4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IV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V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
08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VI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1 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I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III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IV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18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1 I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
22 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II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4 III 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5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附表一：

2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A 0 4 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經試射後剩餘之子彈參顆均沒收。

01

2	事實欄一、(二)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A O 4 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二、(一)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A O 4 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二、(二)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A O 4 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11、13、1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三編號1、2、10、15至17、21所示之物均沒收。
5	事實欄二、(三)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A O 4 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02 附表二：（查扣地點在上興路租屋處）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備 註
1	非制式手槍（含彈匣2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認係非制式槍，為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槍管內具阻鐵、槍機壁未貫通，無法發射彈丸，認不具殺傷力。 （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125頁）
2	子彈（有彈頭）	5顆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 (一)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二)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125頁）
3	子彈（無彈頭）	1顆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1顆，認係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 （見48699號偵字卷一第125頁）

04 附表三：（查扣地點在中山南路住處）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備 註
1	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	1瓶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經檢視為透明液體。 (一)驗前毛重617.58公克(包裝重303.42公克)，驗前淨重314.16公克。

			(二)取1.20公克鑑定用罄，餘312.96公克。 (三)檢出非毒品成分：1,2-Propanediol。 (四)未檢出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Etomidate)、"美托咪酯"(Metomidate)、"異丙帕酯"(Isoprop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等常見毒品成分。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141頁)
2	甘油 (Glycerin)	1瓶	
3	海洛因粉末	1包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送驗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116.09公克(驗餘淨重115.81公克，空包裝重3.59公克)，純度53.97%，純質淨重62.65公克。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165頁)
4	異丙帕酯粉末	1包	尖端生技公司檢驗結果為米白色粉末共1包取1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8.83公克，淨重27.471公克，使用量0.039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27.432公克，驗餘總毛重約28.791公克，檢出Isoprop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成分。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205頁)
5	海洛因粉塊	1包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送驗粉塊狀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20.18公克(驗餘淨重20.15公克，空包裝重1.32公克)，純度53.17%，純質淨重10.73公克。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165頁)
6	綠色粉末	6包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經檢視均為綠色粉末，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895.12公克(包裝總重約8.47公克)，驗前總淨重約886.65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6-6驗定： 1.淨重599.45公克，取1.02公克鑑定用罄，餘598.43公克。 2.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等常見毒品成分。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141-142頁)

7	甲基安非他命結晶	1包	尖端生技公司檢驗結果為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取1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3.88公克，淨重3.578公克，使用量0.042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3.536公克，驗餘總毛重約3.838公克，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205頁)
8	愷他命粉末	1包	尖端生技公司檢驗結果為白色粉末共1包取1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26公克，淨重0.042公克，使用量0.002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0.04公克，驗餘總毛重0.258公克，檢出Ketamine成分。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205頁)
9	白色、米黃色粉末	3包	(一)尖端生技公司檢驗結果為白色粉末共1包取1檢驗(標籤編號9-1)，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52.75公克，淨重49.894公克，使用量0.057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49.837公克，驗餘總毛重約52.693公克，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 (二)尖端生技公司檢驗結果為米黃色粉末共1包取1檢驗(標籤編號9-2)，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51.97公克，淨重50.553公克，使用量0.139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50.414公克，驗餘總毛重約51.831公克，檢出Nimetazepam、Nitrazepam成分。 (三)尖端生技公司檢驗結果為白色粉末共1包取1檢驗(標籤編號9-3)，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6.14公克，淨重5.3公克，使用量0.04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5.26公克，驗餘總毛重約6.1公克，檢出Ketamine、Nimetazepam成分。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207頁)
10	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	2包	尖端生技公司檢驗結果為棕色粉末共2包取1檢驗，該複數證物因外觀顏色一致，依委驗單位囑託進行抽樣分析，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4公克，淨重2.158公克，使用量0.056公克，鑑定用罄，剩餘量2.102公克，驗前總實秤毛重6.3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409公克，驗餘總毛重約6.264公克，檢出Mephedrone成分。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205-207頁)
11	電子煙油	1瓶	尖端生技公司檢驗結果為黃色液體共1瓶取1檢驗，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71.65公克，取微量

			分析，檢出Isoprop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成分。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205頁)
12	吸食器	1組	
13	煙彈成品(白色)	58顆	刑事警察局鑑定說明： 一、編號DR133-166毒菸彈58顆(編號1-1至1-58)，均為白色塑膠殼，檢視處理如下： (一)編號1-1至1-5、1-7至1-12、1-14至1-16、1-18、1-21至1-58菸彈53顆，均為淡黃色液體，毛重380.08公克。 (二)編號1-6菸彈1顆，為橘色液體，毛重6.689公克。 (三)編號1-13菸彈1顆，為淡紅色液體，毛重5.765公克。 (四)編號1-17、1-19、1-20菸彈3顆，均為黃色液體，毛重21.042公克。 二、編號DR133-166毒菸彈5顆(編號2-1至2-5)，均為黑色塑膠殼，檢視處理如下： (一)編號2-1菸彈1顆，為透明色液體，毛重6.922公克。 (二)編號2-2至2-4菸彈3顆，均為橘色液體，毛重37.781公克。 (三)編號2-5菸彈1顆，為淡黃色液體，毛重8.125公克。 三、選取編號1-1、1-6、1-13、1-17、2-1、2-2、2-5菸彈，各取樣1微升，進行萃取分析。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論： 一、編號DR133-166毒菸彈(編號1-1、1-13、1-17、2-1、2-2、2-5)，均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Isoprop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成分。 二、編號DR133-166毒菸彈(編號1-6)，檢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Isoprop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美托咪酯(Metomidate)"、"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等成分。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115-116頁)
14	煙彈成品(黑色)	5顆	
15	注射器	2支	

01

16	研磨器	1台	
17	磅秤	1台	
18	子彈	1顆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為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見48699號偵字卷二第133頁)
19	煙彈加熱器	1支	
20	行動電話	1支	型號：iPhone 15 Pro Max，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21	空煙彈	6顆	

02

附表四：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669號偵查卷宗一第223-225頁被告與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中壢我文哥」之人（下稱文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文哥：但是
 被告：我聽人說 你手頭上東西很多
 文哥：出掉就有了啊
 被告：手上哪裡有東西
 被告：有東西那天會那麼難看？
 文哥：翔哥的阿
 被告：你覺得他會給我很多嗎
 被告：搞了這麼多事你覺得還有可能嗎
 文哥：翔哥他不是說 你欠的帳 都算了
 被告：哪有這麼好
 被告：是後帳算了
 文哥：他說你拿走1～2片
 被告：欠帳月底前要跟他清楚
 被告：出給人
 被告：來還債阿
 文哥：對啊 出人
 被告：過手錢
 文哥：我問你
 被告：不用本回人嗎
 文哥：你現在 還有沒有想爬起來
 被告：一片能賺多少你不知道嗎
 被告：誰喜歡被人看沒有
 文哥：我不敢動 怕動了出不掉
 文哥：我的價錢高一點 但品質好

文哥：(圖片)

文哥：我又不敢出咖，這樣會把自己搞辣

被告：多少

被告：這我拿到

被告：(圖片)

文哥：穿衣的沒了 出光了

文哥：我要回50

文哥：你拿翔哥給你多少

被告：60

文哥：真的假的

被告：騙你我全家死光

文哥：但你都在加工 也是賺錢

被告：我都是整片過手

被告：穿衣服就是穿衣服

被告：騙不了人

文哥：嗯

被告：這都是懂貨的才會搞去處理

文哥：我以為你是動過之後再用模具壓型

被告：難怪我這次這麼難做

被告：原來底價這麼低

文哥：我這段時間 出快20對了

被告：要是她退個五碼

被告：我就很好做了

文哥：如果我們不這樣，現在或許在這個圈子我們兩無敵…

被告：50這價20對應該很簡單吧

文哥：我不是圈子的人，我又不敢亂問

被告：一塊採三就好

文哥：我在努力

被告：大家用搶的

文哥：我問你

被告：一對給你105隨便一天也做兩三對

文哥：過去的就算了，還要不要做兄弟？要我們一起在這圈子打拼把知名度打起來，要麻就各分東西 互不干涉

被告：做兄弟我很歡迎

被告：我現在真的沒有外面說得以前那麼好了